

# 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7年12月6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台灣類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438）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p>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p>	<p>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p>	<p>84149723</p>
<p>收購有價證券種類</p>	<p>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應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有所有權及處分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以及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p> <p>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由於被收購公司目前已採無實體股票發行，若應賣人仍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者，請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無實體換發手續，並確認已存入各應賣人指定券商之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向指定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p>	<p>收購有價證券數量</p>	<p>預定收購數量為60,691,735股(下稱「<b>預定收購數量</b>」，不含截至107年12月6日止，公開收購人之100%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6,688,000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民國107年8月2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379,735股(下稱「<b>全部股份總數</b>」)之90.07%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3,368,987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下稱「<b>最低收購數量</b>」)時，則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應賣股數低於3股者恕不受理。		
收購對價 (現金價格 或換股比 例)	<p>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23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p> <p>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p>	收購期間 及接受申 請應賣時 間	<p>自民國107年12月7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10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收購期間不得超過五十日。</p>
收購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此次公開收購以期開展雙方公司資源整合之機會，整合兩家公司的銷售管道，合力擴大國內外市場占有率與客戶群，提升競爭優勢。</li> <li>2. 公開收購人與標的產品應用領域相似，透過有效整併集團資源，雙方可擴大集團營運規模。</li> </ol>	收購條件	<p>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即3,368,987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時，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受委任機構 名稱及地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公開收購 說明書之 交付方式 及查詢相 關資訊之 網址	<p>由受委任機構代轉交應賣人。應賣人並得自行至受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下載：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a>) 投資專區 - 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p>	<p>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即3,368,987股，約當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0%)時，本公開收購之條件即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1. 本次預定收購數量為60,691,735股，即為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67,379,735股，扣除截至107年12月6日止，公開收購人100%子公司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6,688,000股。由於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簽署承諾書，承諾不參與本公開收購之應賣，故無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致應賣人應賣股數無法全數賣出之情形。</p> <p>2.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由元大證券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p>
<p>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填右列欄位)</p>	<p>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p>	<p>事業結合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經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p>	
<p>附件</p>	<p>1. 公開收購說明書。 2. 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 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 依管理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 依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 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p> <p>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p>		
<p>公開收購人：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p>	<p>代理人：無 地址： 電話：</p>	<p>聯絡單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游孟樺、廖啟翔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電話：(02) 2718-1234</p>	

- 附註：1. 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二份(包括正本1份、副本2份)。  
2.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29.7公分、寬21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3. 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4. 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